南山人壽
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HLTC
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HTLTC

長期照顧　健康管理

Since 2023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人口紅利逐年下滑，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現今，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人口老化下造成社會扶養負擔快速增加
因此，提早規劃完整的長期照顧保障，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生活品質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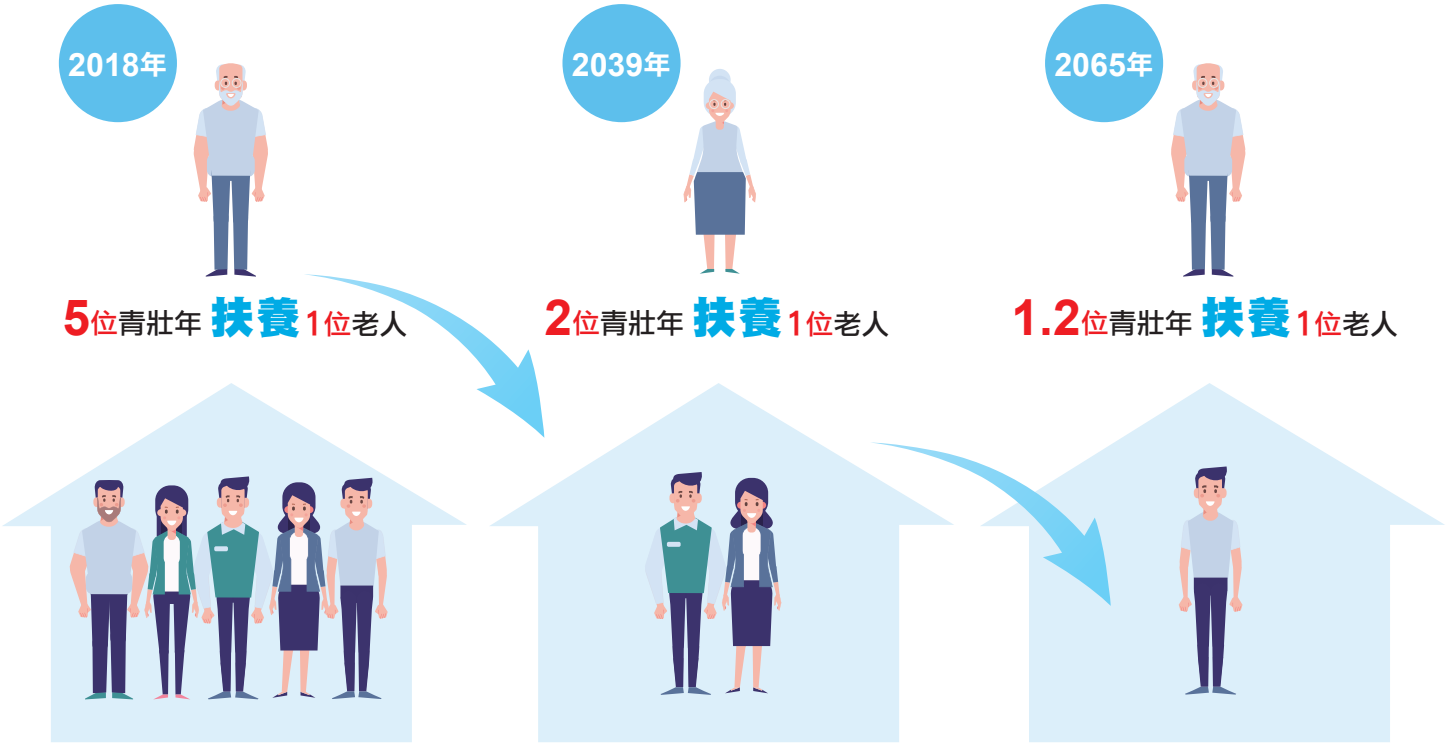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中推估結果

老年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長期照顧負擔重

大多長者主要選擇住家宅，由家人照顧狀況普遍

65歲以上居住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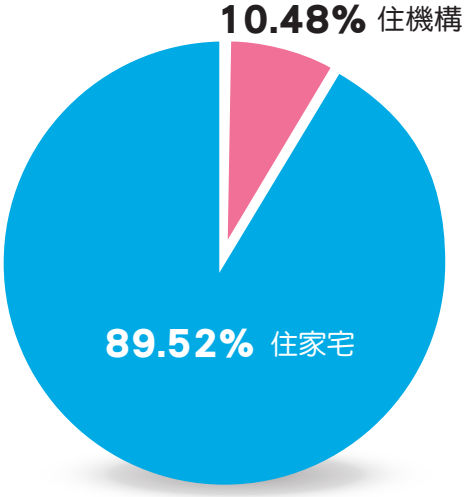

住家宅長者主要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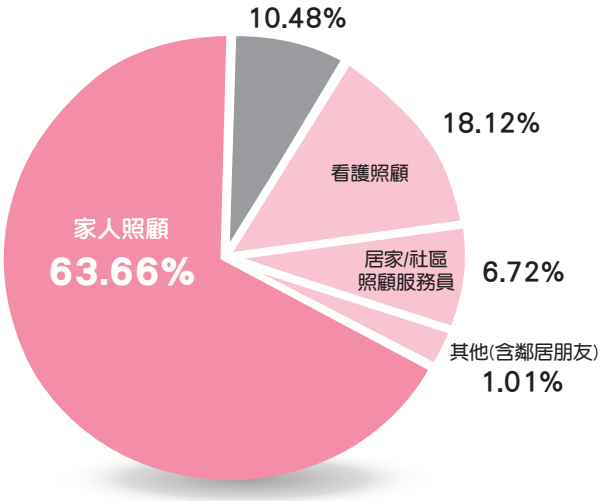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近幾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升，
南山貼心為您減輕未來通膨的壓力

本商品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減輕對未來通膨的擔憂

110～113年各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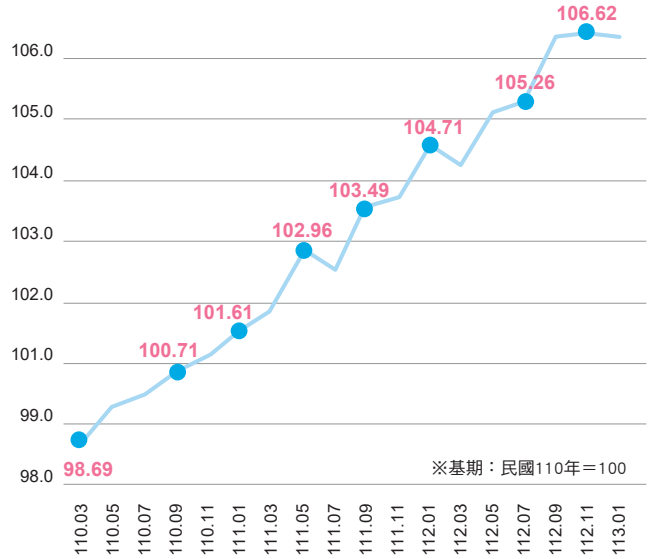

110～113年各月份通貨膨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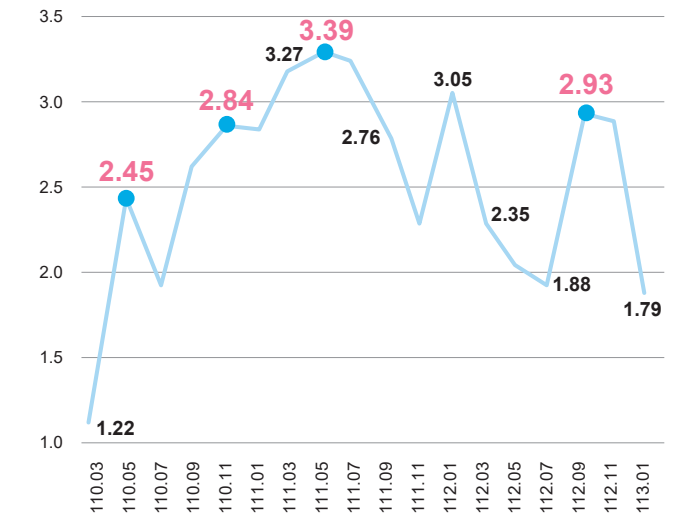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

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增加
民眾對於長照準備金平均預期金額為795萬

（依資料顯示，長期照顧費用每月支出約數千元到5萬元不等）

55歲以上人口過去一年每月平均個人照顧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照顧方式 ＼ 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居家照顧或日間照顧	3,168	1,790	2,376	3,396
雇用本國籍看護	14,016	22,992	41,048	48,870
雇用外籍看護	28,768	28,322	30,772	31,050
住宿機構費用	26,336	24,945	23,117	14,272

資料來源：南山人壽2023跨世代共好白皮書、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HLTC

商品特色

1. 提供**10/20年**繳費年期，滿足各年齡層的長照需求(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2.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保險金整筆給付，可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3. 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合計最高給付**15次**
4. 未曾發生過長期照顧/完全失能者，於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可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5.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6.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7.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4萬元**，年繳保費**66,290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3**)，即擁有最高可達**5,510,976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1.02**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健康促進係數 (兩項合計給付**1次**)(註a、b、e)	一次給付最高：**1,406,976元** 每萬元保額：【1.02×每萬元年繳保費2,790元×繳費期間20年×健康促進係數1.03】＝58,624元* 保險金額24萬元：58,624元×24＝1,406,976元 *如有出現非整數之情形，將會取位至整數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分期保險金係數 (按年給付，且兩項累計給付達**15次**，效力即行終止)(註b、c) 【分期保險金係數＝[1＋2%×(t－1)]，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t係指兩項分期給付合計累計次數】	兩項合計最高：**410.4萬元** 第1次給付 **24萬元** 第2次給付 **24.48萬元** 第3次給付 **24.96萬元** …… 第15次給付 **30.72萬元**
無理賠鼓勵保險金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1.02**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健康促進係數 (兩項合計給付**1次**)(註a、d、e)	一次給付最高：**1,406,976元**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 (即使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仍就持續豁免保費)	

(註a)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長期照顧狀態」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註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c)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開始領取「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倘於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後，仍持續符合「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申領條件者，本公司仍繼續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至多給付至下述三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1. 被保險人身故
2. 累計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15次
3. 「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不適用)

(註d)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而終止時，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或「無理賠鼓勵保險金」。

(註e)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公司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HTLTC

商品特色

1. 提供**10/20/30年**繳費年期，滿足各年齡層的長照需求(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2.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保險金整筆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3. 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合計最高給付**15次**
4.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5.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6. 集體投保人數達**5/30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4%**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4萬元**，年繳保費**22,810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3**)，即擁有最高可達**435.12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健康促進係數 (兩項合計給付**1**次)(註a、d)	一次給付：**24.72萬元**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分期保險金係數 (按年給付，且兩項累計給付達**15**次，效力即行終止)(註a、b) 【分期保險金係數＝[1＋2%×(t－1)]，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t係指兩項分期給付合計累計次數】	兩項合計最高：**410.4萬元** 第1次給付 **24萬元** 第2次給付 **24.48萬元** 第3次給付 **24.96萬元** …… 第15次給付 **30.72萬元**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期間(註c)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開始領取「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倘於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後，仍持續符合「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申領條件者，本公司仍繼續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至多給付至下述三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1. 被保險人身故
2. 累計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15次
3. 「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不適用)

(註c)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d)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公司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等級

一、雙目均失明者。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HLTC/HTLTC保單條款第19/17條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①至⑤皆須符合)			(①至⑤皆須符合)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20～24.9	18～27.9	不符合A++級及A+級之數值	20～26.9	18～29.9	不符合A++級及A+級之數值
	女性	20～22.9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0mmHg	90～125mmHg		90～120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0mmHg		56 ～ 80mmHg	56 ～ 85mmHg	
③ 膽固醇		＜190mg/dl	≦199.9mg/dl		＜200mg/dl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50 mg/dl	≧ 45 mg/dl		≧ 50 mg/dl	≧ 45 mg/dl	
⑤ 尼古丁		陰　性			陰　性		

健康促進係數

體位類型	A++級	A+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3	1.02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HLTC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810	2,435	990	1,340	41	4,433	5,739	2,281	2,925
16	1,886	2,530	1,034	1,394	42	4,646	5,998	2,392	3,060
17	1,962	2,625	1,078	1,448	43	4,859	6,257	2,503	3,195
18	2,038	2,720	1,122	1,502	44	5,072	6,516	2,614	3,330
19	2,114	2,815	1,166	1,556	45	5,285	6,775	2,725	3,465
20	2,190	2,910	1,210	1,610	46	5,498	7,034	2,836	3,600
21	2,268	3,009	1,248	1,655	47	5,711	7,293	2,947	3,735
22	2,346	3,108	1,286	1,700	48	5,924	7,552	3,058	3,870
23	2,424	3,207	1,324	1,745	49	6,137	7,811	3,169	4,005
24	2,502	3,306	1,362	1,790	50	6,350	8,070	3,280	4,140
25	2,580	3,405	1,400	1,835	51	6,910	8,776	3,630	4,589
26	2,658	3,504	1,438	1,880	52	7,470	9,482	3,980	5,038
27	2,736	3,603	1,476	1,925	53	8,030	10,188	4,330	5,487
28	2,814	3,702	1,514	1,970	54	8,590	10,894	4,680	5,936
29	2,892	3,801	1,552	2,015	55	9,150	11,600	5,030	6,385
30	2,970	3,900	1,590	2,060	56	9,710	12,306	5,380	6,834
31	3,095	4,058	1,648	2,133	57	10,270	13,012	5,730	7,283
32	3,220	4,216	1,706	2,206	58	10,830	13,718	6,080	7,732
33	3,345	4,374	1,764	2,279	59	11,390	14,424	6,430	8,181
34	3,470	4,532	1,822	2,352	60	11,950	15,130	6,780	8,630
35	3,595	4,690	1,880	2,425	61	13,132	16,644	-	-
36	3,720	4,848	1,938	2,498	62	14,314	18,158	-	-
37	3,845	5,006	1,996	2,571	63	15,496	19,672	-	-
38	3,970	5,164	2,054	2,644	64	16,678	21,186	-	-
39	4,095	5,322	2,112	2,717	65	17,860	22,700	-	-
40	4,220	5,480	2,170	2,790	-	-	-	-	-

HTLTC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190	1,550	620	800	420	550	41	1,873	2,511	990	1,316	718	998
16	1,202	1,578	626	814	426	562	42	1,916	2,572	1,020	1,352	746	1,026
17	1,214	1,606	632	828	432	574	43	1,959	2,633	1,050	1,388	768	1,054
18	1,226	1,634	638	842	438	586	44	2,002	2,694	1,080	1,424	793	1,082
19	1,238	1,662	644	856	444	598	45	2,045	2,755	1,110	1,460	818	1,110
20	1,250	1,690	650	870	450	610	46	2,088	2,816	1,140	1,496	846	1,138
21	1,273	1,722	663	887	460	623	47	2,131	2,877	1,170	1,532	878	1,166
22	1,296	1,754	676	904	470	636	48	2,174	2,938	1,200	1,568	910	1,194
23	1,319	1,786	689	921	480	649	49	2,217	2,999	1,230	1,604	942	1,222
24	1,342	1,818	702	938	490	662	50	2,260	3,060	1,260	1,640	970	1,250
25	1,365	1,850	715	955	500	675	51	2,331	3,155	1,302	1,697	-	-
26	1,388	1,882	728	972	510	688	52	2,402	3,250	1,344	1,754	-	-
27	1,411	1,914	741	989	520	701	53	2,473	3,345	1,386	1,811	-	-
28	1,434	1,946	754	1,006	530	714	54	2,544	3,440	1,428	1,868	-	-
29	1,457	1,978	767	1,023	540	727	55	2,615	3,535	1,470	1,925	-	-
30	1,480	2,010	780	1,040	550	740	56	2,686	3,630	1,512	1,982	-	-
31	1,515	2,054	798	1,064	564	763	57	2,757	3,725	1,554	2,039	-	-
32	1,550	2,098	816	1,088	578	786	58	2,828	3,820	1,596	2,096	-	-
33	1,585	2,142	834	1,112	592	809	59	2,899	3,915	1,638	2,153	-	-
34	1,620	2,186	852	1,136	606	832	60	2,970	4,010	1,680	2,210	-	-
35	1,655	2,230	870	1,160	620	855	61	3,066	4,116	-	-	-	-
36	1,690	2,274	888	1,184	634	878	62	3,162	4,222	-	-	-	-
37	1,725	2,318	906	1,208	648	901	63	3,258	4,328	-	-	-	-
38	1,760	2,362	924	1,232	662	924	64	3,354	4,434	-	-	-	-
39	1,795	2,406	942	1,256	676	947	65	3,450	4,540	-	-	-	-
40	1,830	2,450	960	1,280	690	970	-	-	-	-	-	-	-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HLTC	10年期	15足歲～65歲	最低：12萬 最高：累計240萬(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累計240萬。(10HLTC＋20HLTC)；(10HTLTC＋20HTLTC＋30HTLTC) ②【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1,000萬 註：投保金額計入倍數同免體檢額度規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20年期	15足歲～60歲	
HTLTC	10年期	15足歲～65歲	
	20年期	15足歲～60歲	
	30年期	15足歲～50歲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H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無理賠鼓勵保險金、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30日(110)南壽研字第0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2 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HT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 3 月27日(110)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2 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LTC4C)

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25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HLTC、HTLTC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11%/35.99%，最低7.51%/9.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09 / 2025年3月版
PA409・中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